

华泰财险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附加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华泰财险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华泰财险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附加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险中的家政服务人员是指年满 16 周岁至 65 周岁、由被保险人雇佣从事其家务工作的人员，但不包括从事家务工作每日不足 1 小时且劳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不足 1 月的服务人员。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遭受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残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或残疾赔偿金，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家政服务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家政服务人员为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性工作提供服务；
- （三）家政服务人员患有疾病、分娩、流产以及因此而施行手术；
- （四）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 （五）家政服务人员驾驶、乘坐机动车辆期间遭受道路交通事故；
- （六）家政服务人员的自杀、自残行为。

第八条 家政服务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被保险人与家政人员或者雇佣机构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第十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按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以及法律费用，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含法律费用）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五条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计算法律费用。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 （二）事故鉴定书或事故证明；
- （三）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 （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1）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高原反应；

(4) 中暑;

(5)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